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MHG20279

采 购 人：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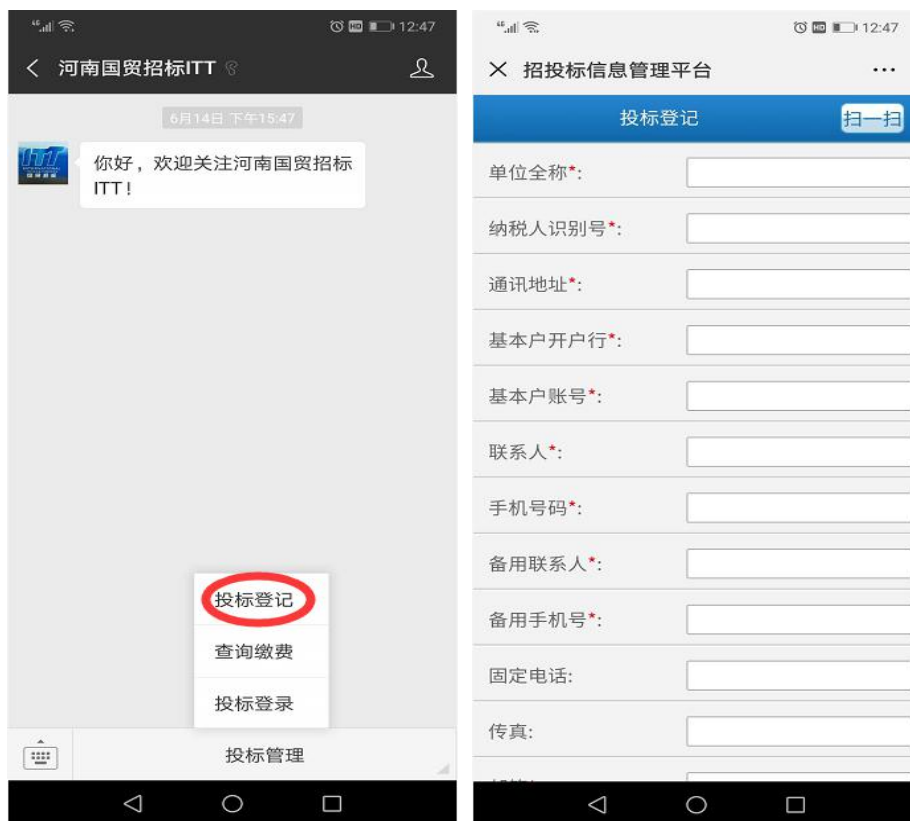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报名登记

一、 报名登记、缴费

- 1、 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公众号“河南国贸招标 ITT”并关注



关注后，点击下方“投标管理→投标登记”菜单，进行项目登记，登记相关信息，登记后可以直接进行缴费：



2、通过 PC 端浏览器访问报名登记网址，进行上述信息登记
登记网址：

<http://cw.hngmzb.com/tender/login/register>

此方式信息需要全部手动输入。

二、标书费缴纳

对于已经进行报名登记还未缴纳标书费的单位，可以通过点击“投标管理→查询缴费”菜单，进行标书费缴纳：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五、开标与评标.....	24
六、中标和合同.....	26
七、质疑和投诉.....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一、评标依据.....	32
二、评标委员会.....	32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6
第六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51
一、说明.....	51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51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1
四、技术服务.....	52
五、设备的验收.....	52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53
七、质量保证和管理.....	53
八、付款条件.....	54
九、售后服务.....	54
十、违约责任.....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一、投 标 函.....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8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2.2 授权委托书.....	59
三、开标一览表.....	60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61
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65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67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8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9
九、投标承诺函.....	70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71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73



12.1 资格申明.....	73
1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4
12.3 财务状况报告.....	75
1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6
12.5 声明.....	77
12.6 信用查询.....	78
12.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9
十三、业绩清单.....	80
十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81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MHG20279

2、项目名称：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9.1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19.1 万元

6、采购需求：

6.1 项目概况及用途：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用于在高纯锗 γ 谱仪上开展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的定量分析，具体技术规格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2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	1 批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

3、方式：远程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套，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受理。

4、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第一会议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址：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 10 号）

联系人：黄成伟

联系方式：0371-636310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联系方式：0371-69136959

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地 址：国家质检中心郑州综合检测基地（郑州市管城区白佛路 10 号） 联系人：黄成伟 电 话：0371-8993281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赵雪艳 电 话：0371-69136959 E-mail: 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
1.3.2	项目编号	GMHG20279
1.3.3	采购内容	见招标公告，具体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5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及河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政府采购政策	(1)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监狱企业扣除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6%。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

		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6）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
--	--	--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将查询的信用记录结果网站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下内容为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1	投标报价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

		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3.4.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元（¥191000.00），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有效期	60 日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无效标处理。 （1）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8）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以上各项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3.9.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U 盘存储）。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 盘存储，壹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投标文件提供 word 版。
3.9.6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地 址：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3 楼东第一会议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
5.3.1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6.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赵雪艳 电 话：0371-69136959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适用法律及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合同格式

(6) 技术规格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招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可以对本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2.2.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投标承诺函；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8)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13) 供应商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业绩清单及对应合同；
 - 2)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 3)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主要部件配置标准（包括材质）和选型说明；
- (4) 质量控制计划及质保期承诺；
- (5) 交货进度计划及交货安装期承诺；
- (6) 安装、调试及实施方案；
- (7) 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产品的宣传手册（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
 - 2) 或检测报告；
 - 3) 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产品进行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格，总报价应包括项目合同项下成交供应商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装卸、安装、调试、验收、检测费、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系统配置需增加设备应单独列出。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及其附表。附表中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如供应商未如未填报或未完整填报视为其未填报部分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由供应商免费供应给采购人，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为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使用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

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投标有效期、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胶装成册，不允许活页装订。

3.9.5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9.6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7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交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投标文件收到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5 不管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所递交的所有投标资料（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均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开标。

5.1.2 开标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5.1.3 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开标结束时，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从

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此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 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3.6 保密原则

-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告知将通过供应商投标函中所留电子信箱发出，供应商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予以回执确认收到该信息，逾期未给予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告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须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 纪律和监督

6.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6.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6 招标代理服务费

6.6.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伍仟元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3。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申明	提供资格申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和社保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出具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备注：注：1、“√”代表“符合”，“×”代表“不符合”，不符合应注明原因。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资格审查人签字：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设备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

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 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2) 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唯一：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 4) 投标报价：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质保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8)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 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 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 分）		3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部分 （20 分）	供应商业绩	9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服务	3	依据投标方技术服务保证、技术服务人员情况综合评价计分，0-3 分。
	培训计划	3	供应商应提出完善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培训，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3 分，若无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	3	依据投标方售后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备品备件情况综合评价计分，提供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并对质保期内、外服务作出承诺，0-3 分。
	优惠条件	2	提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外的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优惠承诺，根据优惠条件在 0-2 分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若无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40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满分 4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40 分的基础上扣 5 分，非*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各供应商须提供投标产品的宣传手册（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符合性的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响应视为无效响应，不得分。
	实施方案	4	根据各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完善性，0-4 分。

	进度计划	4	具体实施进度安排、人员安排阶段目标明确、组织计划完善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规定的阶段任务，0-4 分。
	检验和验收	2	提供本项目的测试内容、方法和验收标准等内容合理，验收方案完善，有详细的验收标准和方法，根据各供应商情况综合评价 0-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计		100	

注：

1.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3. 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技术规格和要求。

1.4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仪器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6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7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8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9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标的物的单位。

1.10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商。

1.11 “采购人”系指本次买方单位。

1.12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13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14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

1.15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1.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7 “项目现场”指的是设备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18 “天”指日历天数。

1.19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20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21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设备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

4. 伴随服务

4.1 卖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4.1.1 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4.1.2 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4.1.3 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1.4 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1.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6 在指定地点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

4.1.7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4.2 卖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 备件

5.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5.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1.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5.1.2.1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招标所需的备件；

5.1.2.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5.2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6.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设备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 装运标志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设备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 (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7.2 如果设备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8. 交货方式

8.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8.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设备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设备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8.1.3 买方自提设备: 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8.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 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_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 (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 (长×宽×高)、设备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设备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8.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9. 装运通知

9.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设备, 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设备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

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9.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10. 保险

10.1 如果设备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设备；如果设备是按买方自提设备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11. 付款条件

详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及要求付款条件。

12. 技术资料

12.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7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2.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12.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3. 质量保证

13.1 卖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3.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24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13.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3.5 除“合同特殊条款”（如果有的话）规定外，合同项下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满足第六章技术规格及要求质量保证期要求。

13.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

14. 检验和验收

14.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14.2 设备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开箱，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设备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14.3 买方应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14.4 买方有在设备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4.5 制造厂对所供设备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4.6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证期满后，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5. 索赔

15.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5.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5.2.2 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5.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5.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5.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

16. 迟延交货

16.1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7. 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8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货物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7.3 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买方有权要求调换新设备或解除合同。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卖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 的违约金。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1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9. 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0. 仲裁

20.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21.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的；

21.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 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转让

23.1 本合同项目不能转让。

24. 合同修改

24.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6. 标准

26.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6.2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28.1 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8.2 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应按照买方工程进度要求分批、分量提供设备。

28.3 在供货期间所提供设备发生单价变动时，卖方应及时告知买方，若设备单价降幅在 5%（含 5%）以内时，单价不予调整；若设备单价降幅超过 5%时，设备单价双方另行协商。

28.4 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提供的设备若在市场上有降价或其他优惠活动时，买方有权享受同样的优惠，卖方不得拒绝。

28.5 买方有权对系统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化，包括设备、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28.6 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

（项目编号：GMHG20279）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__月__日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卖方： 地址：

买方： 地址：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在郑州市由买卖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买方为获得（ 项目）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以下简称“卖方”）参加了该项目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 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及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规定，买、卖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注：不签订三方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招标文件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招标文件条款、条款资料表和中标通知书等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3、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 4、买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 5、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一、采购内容和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单位	单价	小计
1						
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金额）： 即¥： 元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人民币。

三、技术服务

3.1 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3.2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并提前通知，取得卖方

同意。

3.3 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3.4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的规格、数量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提供给买方。

3.5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买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3.6 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卖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并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3.7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四、设备的验收

4.1 设备及软件安装到位，相关试验结束后由买方负责验收。交货地点：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4.2 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买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

4.3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卖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卖方的工厂试验，卖方应积极配合。

4.4 设备的验收以第三方出具的检定或校准证书为依据，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费用由卖方承担。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卖方免费更换。

五、包装、运输和贮存

5.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5.2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5.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5.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5.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191）。

5.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5.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符合 GB11032 的要求。

六、质量保证和管理

6.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6.2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

6.3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

6.4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七、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待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在买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验收单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剩余的 5%。

八、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整体质保期为 12 个月。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卖方须及时地免费为买方提供技术升级服务，并提供免费培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卖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的，应每天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供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支付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赔偿需方经济损失。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调换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维修 3 次仍不能解决问题的，需方有权要求调换新设备或解除合同。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0% 的违约金。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提请合同签署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与本合同有关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内容、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中未明确的，按照

招标、投标文件约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十份，买方七份，卖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卖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邮：

电邮：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技术规格和要求

一、说明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和相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1.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土壤样品效率刻度源，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环境样品放射性分析方法的研究项目材料及测试	1 批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	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1 基本功能

用于在高纯锗 γ 谱仪上开展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的定量分析。

2 技术指标:

2.1 土壤样品效率刻度源:

*1) 土壤作为基质, 标准源规格为 $\Phi 75\text{mm} \times 70\text{mm}$ 。

*2) 刻度源所含放射性核素足够多, 至少包含 Ra226、Th232、K40、Cs137、Co60、Am241、Ba133、Co57 等, 发射的 γ 射线能量覆盖范围满足高纯锗 γ 谱仪刻度需求, 能够完成完整的效率曲线。

2.2 无源效率刻度软件:

1) 适用于点源、柱状源、平面源、马林杯等各种形式样品的无源效率刻度。

2) 软件界面简洁清晰, 设有引导和学习界面, 智能化完成效率刻度, 并且要具有记忆存档功能。

*3) 无源效率刻度方法可溯源, 匹配我院购买的 ORTEC 公司的 GEM 型高纯锗 γ 谱仪。

2.3 样品前处理设备:

1) 恒温干燥箱:

内胆尺寸: 大于 $3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times 350\text{mm}$, 多层结构;

温控范围: 不小于 $(5 \sim 200)^\circ\text{C}$, 精度不大于 $\pm 1^\circ\text{C}$ 。;

观察窗: 隔热保温性强, 观察清楚方便;

智能控温仪表: 数字显示、可定时、超温报警及断电保护。

2) 固体样品粉碎机

单次粉碎最大产量: 不低于 300g ;

粉碎细度 (目): 不低于 $(50 \sim 200)$ 目。

3) 标准分样筛: 60 目、80 目、100 目、120 目、200 目分样筛各两个。

4) 样品盒: $\Phi 75\text{mm} \times 70\text{mm}$, 10 个。

5) 精密天平: 量程: $(0 \sim 1.5)\text{kg}$; 精度: 0.001g 。

四、技术服务

4.1 卖方应派出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现场试验等进行技术服务指导, 并对安装的正确性负责。

4.2 设备的安装时间和条件由买方根据现场施工的实际工作进展确定, 并提前通知, 取得卖方同意。

4.3 卖方的技术人员应对买方人员详细的解释技术文件、图纸、运行和维护, 仪器的测量原

理，测量技术，操作规程，仪器使用注意事项，现场测量等方面的有关问题，解答和解决买方在合同范围内提出的问题。卖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在现场对运行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4.4 卖方提供的设备及附件的规格、数量有变化时，应及时书面提供给买方。

4.5 卖方技术人员应在三日内为买方解决装置出现的软件及硬件问题。

4.6 如今后国家检测标准或校准规范作出调整，卖方须及时地免费为用户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并提供免费培训。必须提供数据传输所用的详细的通信协议。并提供永久性的技术支持。

4.7 对于需方提出的技术问题，供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解决需方遇到的实际问题。

4.8 免费提供人员培训

五、设备的验收

5.1 设备及软件安装到位，相关试验结束后由买方负责验收。地点：河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5.2 验收中发现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或设备硬件、软件问题由厂家免费更换和维修。设备经三次验收未通过（三个月以内），买方有权要求退货，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合同金额的 10%）。

5.3 在设备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卖方对设备进行检验、监造和参加卖方的工厂试验，卖方应积极配合。

5.4 验收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或客户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校准证书或检测报告等为依据，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验收所发生的检定、校准或检测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设备制造完成并通过试验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6.2 所用部件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6.3 在包装箱外应标明买方的订货号、发货号。

6.4 各种包装应能确保各零部件在运输过程中，不致遭到损坏、丢失、变形、受潮和腐蚀。

6.5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191）。

6.6 整体产品或分别运输的部件都要适合运输和装载的要求。

6.7 随产品提供的技术资料应完整无缺，提供份额符合 GB11032 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和管理

7.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及其附件是全新的，采用的是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均应符合

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卖方应保证设备及其组件经过正确安装、正确操作和保养，在其寿命内运行良好。由于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的缺陷和故障，在合理的期限内卖方应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

7.2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质保期为 12 个月。

7.3 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免费尽快更换，因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均由卖方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设备的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投运 12 个月。

7.4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生产的全过程严格按质量保证体系执行。

八、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并经买方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在买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报告或验收单后，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5%，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清剩余的 5%。

九、售后服务

设备的质保期为现场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后起算，仪器设备整体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对非人为损坏进行免费维修。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响应，需要现场服务的，在接到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工时费、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运输（邮寄）费均由供方承担。若主机主要或关键部件出现故障，须更换主机，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维修用品及配件在 15 个工作日内达到维修地点。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同时更换的设备质保期将延长至重新正常运行后五年。提供终生维护服务。供方承诺质保期后，所售仪器/设备自停产之日起至少有十年的备件供应。维修用备品应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达维修地点，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

十、违约责任

卖方未按期完成合同内容的，应每天向买方支付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卖方超出约定时间 60 日后仍不能交付设备的，支付违约金，买方并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买方经济损失的，卖方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投标承诺函；
-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资格申明（提供资格申明）；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出具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出具书面声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
 - 8)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 (13) 供应商综合能力和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1) 业绩清单及对应合同；
 - 2) 技术服务、培训计划、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承诺；
 - 3) 商务评分因素中涉及的其它必要证明文件。
-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 主要部件配置标准（包括材质）和选型说明；
- (4) 质量控制计划及质保期承诺；
- (5) 交货进度计划及交货安装期承诺；
- (6) 安装、调试及实施方案；
- (7) 检验标准和验收方法；
- (8) 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1) 投标产品的宣传手册（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
 - 2) 或检测报告；
 - 3) 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说明：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重(kg)	总重(kg)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								
1.1	货物 1								
...									
2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2.1	备品备件								
2.2	专用工具								
3	伴随服务费								
3.1	运杂费								
3.2	保险费								
4	技术服务费								
4.1	设计联络								
4.2	安装、调试、验收								
4.3	培训								
5	其它								
合计									

注：1. 供应商必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必须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附表 4.1、4.2 及 4.3 格式详细填写相关内容。优惠项目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1 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备品备件						
1.1							
1.2							
...							
2	专用工具						
2.1							
2.2							
...							
合计							

注：本表所报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优惠项目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2 质量保证期内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此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优惠项目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3 质量保证期外备品备件和易耗品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及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注：此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优惠项目在备注中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制造商、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供应商所投设备如适用政府采购政策，须将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设备如实填写在此表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 节能产品是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供应商须在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九、投标承诺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付款条件				
6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2.1 资格申明

关于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

12.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完整的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纳税零申报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5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提供本次招标货物及服务的能力。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6 信用查询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信用查询，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附于投标文件内。可按示例查询，也可：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的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十三、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所投货物及服务近年以来的业绩清单，同时附合同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和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书	投标书			
1	货物名称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及要求逐项做出响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规格要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投标产品的宣传手册（正式发布的彩色样本）或检测报告或厂家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符合性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